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公司、杨忠存、崔艳、杨闯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

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5）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1）200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与其控制企业华通汽车一同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未留存 JOHN SWEENEY 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当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3）2005 年 2 月，华通汽车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美国孚迪斯为实际控制人虚设的境外主体；（4）2012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公司增资；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5）公司股东航发资产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6）2022 年 6 月，公司以直接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7）2023 年 3 月，公司股改；（8）子公司辽宁鹏程历史上存在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请公司：（1）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

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3）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

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股改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8）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5）、（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业务。（1）公司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报告期内，已建项目“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部分资

质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4）公司共有 110 名员工，其中 58 名为行政管理人员；（5）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受让取得；（6）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细分行业的产能情况及进入壁垒、结合所属细分行业情况，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4）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5）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披露危险化学品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6）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

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8）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9）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10）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11）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

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52.14 万元和 2,416.25 万元，主要来源于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集团），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37%、93.62% 和 95.92%。请公司：（1）结合提供清洗服务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航发集团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

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5）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波动及新建产能转固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天科航空和爱乐达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请公

司说明：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和 3,77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4%、26.97%和 156.44%。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6)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38 万元、764.40 万元和 11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7.76%和 4.60%。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

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③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5.02 万元、5,112.02 万元和 5,764.2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②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708.04 万元、6,484.32 万元和 10,106.0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80.90 万元、3,523.78 万元和

299.11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9) 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请公司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结转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